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1章 前言

背景

1.1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議員曾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提出若干問題，當中有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開支。廉署的書面回覆顯示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率領的34次離港外訪開支總額約390萬元¹，而他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開支總額約22萬元。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對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提出關注，並要求廉署就該等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廉署於2013年4月22日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書面回覆。

1.2 2013年4月17日，審計署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予立法會省覽。根據該報告書第7章，審計署發現廉署在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包括對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有不足之處。

¹ 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76段，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共率領35次離港外訪。據廉署資料顯示，湯先生曾有一次離港外訪的開支沒有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即在2011年8月19日前往中國深圳的一天行程，與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深圳市監察局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和經驗。

1.3 2013年4月下旬，傳媒就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作出廣泛報道，引起社會的關注和討論。2013年4月26日，有傳媒報道²，除了廉署早前向財委會提供的文件顯示湯先生動用22萬元公帑送禮外，仍有其他湯先生任內送禮開支尚未曝光。廉署在當日發出新聞公佈，承認該署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

1.4 鑒於傳媒就湯先生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行政長官於2013年5月2日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

1.5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操守及款待、外訪和送禮開支安排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經討論後，內務委員會否決有關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6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下稱"呈請書")(附錄1)，何秀蘭議員並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

² 明報於2013年4月26日題為"廉署少報數十萬送禮費"的報道。

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呈請書遂據《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1.7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備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2章 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各項事宜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2.1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6月17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2)條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的13名成員名單如下：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2.2 專責委員會在2013年7月16日的公開會議上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通過其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2.3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2.4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決定對下列主要範疇進行調查：

- I. 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 (a) 廉署對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政策、審批機制和監察制度，以及處理

有關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批核安排；

(b) 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詳情；

(c) 湯先生在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公務外訪的需要、隨行的廉署人員和其他人士、拜訪的機構／人士、行程安排等；

(ii) 籌辦公務酬酢活動的需要、宴請的機構／人士、出席的廉署人員和其他人士、地點、食物、飲品等安排；

(iii) 餽贈禮物的需要、對象、禮物的性質和價值、決定是否收受禮物，以及已收受禮物的處理；及

(iv) 所有相關開支的審批和入帳安排。

- (d) 湯先生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是否完全遵照廉署處理相關事項的政策、規則和指引進行；及
- (e) 湯先生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做法是否符合其公職身份及廉署所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

II. 廉署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

- (a) 廉署就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向財委會所提交的資料的真確性和全面性；及
- (b) 上述資料的準備過程和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牽涉準備及／或審閱有關資料的廉署人員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5 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調查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及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定出主要研究範疇及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討論，以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工作方式及程序

2.6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在2013年7月16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並因應專責委員會由呈請書成立，並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而作出所需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2**。

2.7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專責委員會會議

2.8 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專責委員會決定，原則上，取證過程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已告知證人，若他們希望其證供在閉門會議上錄取，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理由，由委員會決定。由於沒有證人要求在閉門會議上作證，專責委員會的兩次研訊均公開進行。

2.9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內部討論應在閉門會議上進行。專責委員會同意，委員不應披露在該等會議上所作的內部討論或審議的文件內容，以及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查詢。

2.10 專責委員會在2013年7月16日至12月13日期間共舉行了3次會議，為有關調查進行籌備工作。專責委員會隨後在2014年1月25日及3月1日舉行了兩次公開研訊，總研訊時數約為8小時。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曾舉行7次會議，合共用了13小時，討論所得證據，以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和與調查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

調查的透明度

2.11 為協助市民在研訊期間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把到其席前應訊的證人的陳述書一經證人在公開研訊上出示，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提供副本予到場旁聽的公眾人士及傳媒。然而，專責委員會請該等人士留意，向他們提供證人陳述書，只是為了協助他們在公開研訊中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亦提醒他們，將陳述書內容作其他用途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特權保障；他們如要這樣做，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2.12 為提高專責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把取得的所有非機密文件，盡早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至於專責委員會取得的所有機密文件，都是由廉署提供，部分該等文件經廉政專員在2014年3月1日公開研訊上出示後，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其餘由廉署提供的機密文件，於本報告公布當日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廉署同意上述安排。

2.13 為讓傳媒知悉專責委員會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在多次會議／公開研訊後均向傳媒作簡報。

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2.14 取證紀錄是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證人接受訊問的會議過程錄音紀錄製成的逐字紀錄本。為確保證人能有公平合理的機會審核其所作的口頭證供是否已被準確記錄，專責委員會把載有各證人所作口頭證供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分別送交每位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更正，但有關證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只要證人提出的更正並非對所錄證供本身的意思造成實質的改動，專責委員會均予接納。就此方面，湯顯明先生在專責委員會把相關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之前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因此專責委員會無須把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專責委員會遂沒有把相關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置評，但告知他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在專責委員會核正後，將成為正式取證紀錄，並會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

2.15 為提高專責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逐字紀錄本於證人及專責委員會核正後，便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

2.16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能使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研訊影響的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以及讓人看得到該等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才為報告定稿。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工作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

2.17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13年5月至6月期間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³的研究結果及意見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2013年9月12日，政府公布《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由於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部分資料，與帳委會在上述聆訊所得的資料不符及／或與帳委會研究的範圍相關，帳委會於2013年9月及10月再舉行3次聆訊，

³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載有審計署就廉署社區關係處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在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所進行的審查。

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帳委會於2013年11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

2.18 專責委員會原先計劃在2013年10月底開始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因應帳委會當時將舉行進一步的公開聆訊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0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為免帳委會與專責委員會之間工作重疊，專責委員會將於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發表報告書後才進行研訊。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報告書》後，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決定，為了有效地進行調查，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應避免重複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但會參考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檢討結果。

專責委員會的取證過程

2.19 律政司和廉署於2013年5月14日分別發表聲明(附錄3及4)，表示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就湯顯明先生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的罪行的指控進行刑事調查。廉政專員會直接領導一個廉署專責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20 為確保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資料的完整性，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7月19日去信廉署，要求該署保留及保護所有與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有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隨後於2013年7月25日

去信廉署，要求該署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提供相關資料及紀錄。專責委員會當時要求廉署提供資料的清單載於**附錄5**。

2.21 廉署於2013年9月6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附錄6)**。廉署在覆函中表示，廉署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並提供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第I部分(a)段的資料，即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相關政策及規管安排的資料，以及提供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第II部分的資料，即該署準備及審閱對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相關資料。至於有關研究範疇第I部分(b)至(e)段的資料，即涉及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資料，廉署認為該等資料屬事實性質事宜，正由廉署的專責調查小組跟進調查。如過早披露調查細節，可能會在多方面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此外，廉署亦關注到如律政司基於廉署調查確立的證據，及考慮到公眾利益而建議提出檢控；在這情況下如果專責調查小組搜集的證據已在其他平台供審驗和討論，便會對有關證據是否可在日後審訊中被接納和審訊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2.22 專責委員會再分別於2013年9月19日及10月11日去信廉署，促請廉署盡快就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提供資料。專責委員會在函件中告知廉署，對於廉署關注到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影響廉署的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一事，專責委員會可考慮採取

適當措施，例如以保密方式處理廉署提供的某些資料，或以閉門方式進行部分研訊，藉此消除該署的憂慮。

2.23 廉署於2013年9月27日(附錄7)及10月23日的覆函中(附錄8)解釋，專責委員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的安排仍未能完全消除該署的憂慮，包括在刑事調查中對盤問準證人帶來的阻嚇效果、證人的記憶可能因被展示不曾看過或未曾注意到的紀錄，而被批評為曾經遭受不可逆轉的玷污等。因此，廉署維持原有立場，不會就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

2.24 經考慮專責委員會有需要從速着手工作，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0月31日去信廉署，要求提供該署因應帳委會研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而向帳委會提供的整套文據、紀錄及文件。廉署於2013年11月8日提供該等資料。

2.25 專責委員會其後在進行研究期間，亦曾多次向廉署要求提供資料。就此，廉署提供了少量有關湯先生的資料(即有關他兩次向行政長官申請個人保留以公職身份獲贈禮物的資料，以及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及一些關於廉署政策、規條及程序的資料。鑒於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專責委員會只可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有限資料、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相關資料、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獨立

檢討委員會報告》內的資料，以及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查，並以該等資料作為在研訊上向證人取證的基礎。

2.26 專責委員會在2014年1月25日及3月1日舉行了兩次公開研訊，向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署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歐陽黃美芳女士取證。

2.27 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副主席何秀蘭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曾建議邀請若干前任及現職廉署人員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的研訊結束後就此項建議作內部商議。副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湯先生拒絕就多項事宜提供資料，而廉署又以該署正對湯先生進行調查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有關湯先生的資料，因此專責委員會有必要透過向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廉署工作的相關人員取證以查找相關事實。大部分委員認為沒有必要及不適宜邀請該等人士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亦有委員指出，鑒於廉署正進行有關湯先生的刑事調查，而湯先生不少以往的下屬可能是該項調查的證人，該等人士實難以到專責委員會席前就湯先生提供證據。專責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決定，如委員擬向廉署進一步提問，專責委員會便會把其書面問題轉交廉署作覆。然而，如出現新的情況，以致有需要再次進行研訊，專責委員會便會考慮再舉行研訊⁴。

⁴ 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表示反對這項安排。梁繼昌議員沒有出席該部分的會議。

2.28 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其後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提問清單(附錄9)，當中包括三組問題，分別要求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策略研究組的成員、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L組的主管人員，以及負責處理退還撥款申請的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作覆。就此，廉署於2014年4月22日致專責委員會的覆函(附錄10)中表示，由於有關的廉署人員可能會就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這些人員不能回答有關問題。廉署在回覆中就何秀蘭議員關於調職安排、工作範圍及處理程序等提問提供了資料，但廉署以涉及對湯先生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涉及湯先生任內公務外訪、酬酢及送禮的資料。

報告

2.29 專責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書面證據及相關文件一覽表、會議紀要及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的取證紀錄。基於環保理由，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本報告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網址：www.legco.gov.hk)，以便瀏覽。

2.30 本報告共分3部分。第一部分(第1及2章)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的成立背景，以及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二部分(第3至8章)載述專責委員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取得的相關資

料和證供，以及專責委員會就該等事宜的研訊結果及建議。
第三部分(第9章)載述廉署於2013年4月期間如何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資料，以及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建議。